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丽景园9号整

套

法定代表人：周益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EXP8H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25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2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9月18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87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画眉水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天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4MA3XE4CM61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39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3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9月6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10月8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97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西路万美广场1幢2单元7层
2-7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0006032420XT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42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在高考备考期间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一案，已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4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9月3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第三章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五、在高考、中考、庆典、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§3.5裁量标准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9月23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95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画眉水岸

法定代表人：苏天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4MA3XE4CM61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55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在中考备考期间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一案，已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25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9月14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第三章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4年版）五、在高考、中考、庆典、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§3.5裁量标准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10月15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204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